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內幕消息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

本公告乃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獲悉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廈門監管局已批准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銀」）透過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福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發行 520,833,333 股新股（「增資擴股」）的方式，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7,046,309,526 元增加至人民幣 17,567,142,859 元的申請。廈銀已完成增資擴股的工商變更登記，並正進行完成其他相關規定的程序。增資擴股完成後，本公司所持廈銀的股權已從約 8.689% 被攤薄至約 8.4314%，本公司預期將可能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攤薄虧損約港幣 1,000 萬元，實際攤薄虧損將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廈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經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擬定該綜合財務資料，因此預計攤薄虧損可能會在未來取得該綜合財務資料時發生變化。

同時，本公司已評估增資擴股完成後其所持餘下廈銀股權的適當會計處理方法，並認為根據廈銀的章程條款，本公司將繼續有能力對廈銀的財務和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公司認為廈銀將繼續被分類為聯營公司，並繼續按照 HKFRS 會計準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黃文勝

香港，2026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非先生(主席)及黃文勝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周天行先生及游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